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怡均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aggiero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103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103011_Attach01.PDF、1080103011_Attach02.JPG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大學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合作辦理泰語能力
檢定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大學108年11月15日高大語文中心字第
1080018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檢定係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詩琳通泰語中心授權國立高
雄大學辦理，該檢定為官方認定考試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09年2月3日（星期一）10:00至109年2月14日
（星期五）24:0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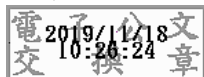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考試時間：109年3月21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三）考試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（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
號）辦理。

四、檢附考試簡章與時程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教務處

108/11/18 15:20



1080007830

有附件